**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**

昌司发〔2020〕31号

关于对昌江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18号

提案的答复

曾祥云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依法保障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诉权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为全市依法保障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诉权提出了建设性意见。就您提出的议案，我局经过认真研究，由于此议案所涉及的工作职能不在我局，故我局无法落实此项工作。

就此议案，我局已与区政协办及区政府办沟通、汇报，区政协办及政府办将会把此议案移交给对口部门处理落实。

2020年8月14日

抄送：昌江区政协办公室、昌江区政府办公室

昌江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